

# “特价”变“天价” 19.9元拍写真最终花了2万多元



视觉中国

## 事件概述

上海的两名大学生小敏和小萱根据广告本想花19.9元拍一套写真,但在拍摄过程中,却在影楼的诱导消费之下,签了高额拍摄协议,甚至被引导去借贷支付,最终消费两万余元。结合案件事实和证据,上海虹口法院依法判决,双方签订的1100元定单协议和24000元补充协议依法解除;影楼返还小敏和小萱1.86万元;驳回小敏和小萱的其他诉请。此案引出公益诉讼,上海市北外滩市场监督管理所对该影楼的合同进行了全面整改,创新性地影楼客户协议相关条款中,加入了消费者在预定交费和拍完选片后都有一个24小时生效“冷静期”规则,给客户更多的考虑时间。(来源:央视网)

## 网友评论

@流浪的绿虾:点名盘子女人坊。  
@白开水or凉白开:都一样。选片时候就让加片,不加就甩脸子,后期也不给好好修,出片更慢,底片也不都给……大几千拍的,只能拿到十几二十几张照片。  
@谁不想做个阳光boy:选片一定要咬紧牙关不放松。  
@纯洁地武先生:这明显就是“消费套路”,逼着消

费者升级套餐才能消费。生活中有时也会遇到这样的情形,本着用低价吸引顾客的惠顾,却在不知不觉地逼着你“被明码加价”,远远超出了我们心里的消费预期!  
@落幕桑桑:广东大部分的影楼都是这种情况。  
@四海逍遥客:社会套路狠狠给她们上了一课。  
@泥Ni\_:都来找我们摄影专业学生拍吧。

## 小编说两句

拍套写真最后花到了2万多,这一路简直是一个连环套路套餐:先是低价引流吸引顾客,然后升级套餐签订“补充协议”,再就软磨硬泡强制选片,最后以高额违约金威胁,怂恿消费者网贷。类似钻法律空子的行为,在消费领域并不鲜见。年轻人缺乏社会经验、容易冲动消费,要“擦亮眼”坚定说“不”。相关部门更需加强监管,而行业内部的自律也得跟上。



## 中国首批高速收费期陆续到期 广佛高速3月3日起停止收费

## 事件概述

据粤高速A公告,该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出具的粤交营便函[2022]24号文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佛高速公路收费期满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》,广佛高速公路自2022年3月3日零时起停止收费,保留既有收费设施按照零费率方式照常运营,对通行本路段的所有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,并代为收取其他路段的车辆通行费。1989年8月,广佛高速正式投入使用,这条高速不仅是广东首条高速公路,还是国内首条合资建设、经营、管理的高速公路。公开数据显示,建成通车三十余年来,广佛高速车流量快速增长,2019年车流量达到7597万辆,是2003年的3倍有余。(来源:南方日报)

## 网友评论

@浪翻云3399:这个要赞!  
@甜辣酷:是以后走这条高速不收费的意思吗?  
@阿鱼的姨:惠民措施,大力支持!  
@lock----:全程预计优惠11元。  
@邹太阳\_:中国首条,感觉自己好幸运,天天上班广佛跑,好开心呀!  
@让我一次胖个够吧:按照三十年收费期限,到今年已经超期收费了。  
@CDZRyan:好奇,日后维护费用从哪来呢?  
@逗大猪玩:默默地去查了下日常出行必过的几条高速公路是什么时候建的,什么时候也可以免费……  
@都市地理记:好消息,希望全国有更多高速能够到期免费,利民惠民,降低交通成本。

## 小编说两句

不是法定节假日,也有了“免费高速公路”。对于司机、乘客和相关产业来说,这的确是个好消息。其实,从法律上讲,这应该是水到渠成的事情,很多高速公路修建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,早就过了法律规定的收费期限。而一些地方却以种种名目,把“免费”变成了遥遥无期的目标。广佛高速到期免费,可以说是打了个样,期待更多高速公路也能实现免费。



## 网友向重庆市市长留言: 小学入学年龄可否调整?

## 事件概述

近日,有网友在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向重庆市市长胡衡华留言称,“希望重庆市政府能出具比较符合现代社会的入学规定,在当年12月31日前自愿原则年满6岁读书”。对此,重庆市教委回复称,将会同有关部门从实际出发,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,本着适应我市儿童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、有利于社会稳定等原则,积极稳妥地进行探索。同时也表示,从政策执行情况看,“年满6周岁入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,符合儿童生长发育的自然规律,是经过广大教育工作者实践研究论证后确定的,得到绝大部分家长和社会的认同和接受”。(来源:重庆晨报)

## 网友评论

@大向公司:九月份出生的宝宝,很尴尬。  
@小青蛇:那能不能8月31日前满了六岁的也可以自愿读一年级?男孩子其实可以晚点上学,不想刚六岁就去上一年级。  
@祥:我就是9月初的,愣生生因为三四天卡我一年,现在毕业了工作了还因为人家问为啥年龄比人家大一岁才毕业,不知道的以为我留过级,心里特别不舒服。  
@初夏:入学制应该以本年度为界线。  
@英子:我不明白大家咋想的,那么小就读书真的好吗?稍微晚点读,孩子接受能力强,学习不吃力,无论是学习能力还是生活能力都超过大家不好吗?多享受一年或半年学生时代不香吗?不要一味地认为自己孩子是天才,其实大多都是平凡的人!

## 小编说两句

几乎每年都有家长在焦虑:“我家娃9月份、10月份出生,上学比同年小伙伴晚一年,这可咋办……”话说如果真的把入学时间从8月31日调整到12月31日了,那1月1日出生的孩子怎么办?本质上讲,这种“入学年龄焦虑”,也是家长想“赢在起跑线”的意志投射。其实孩子入学也不是越早越好,需要因人而异。几岁上学这件事,家长还是要放平心态。



## 女老板声称日赚1.5亿 经网友打假后被罚20万

## 事件概述

“赚一个亿需要多久?一晚上就够!”近日,江苏无锡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老板称自己一晚收入1.5亿元被举报,最终因涉嫌虚假宣传被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20万元。2月23日,举报人李大明告诉记者,自己因前女友曾深陷此类微商团队,自己对这种夸大宣传制造焦虑的方式深恶痛绝,因此向多个部门举报该公司,也是想避免更多人被虚假的高收入诱骗加入。此次举报前后花了4个月时间,未来还会继续这类打假。(来源:极目新闻)

## 网友评论

@Qrx达芬奇:您这效率比印钞厂都高……  
@大爷有画好好说:原来吹牛真的是要上税的。  
@一个没用的發锅:三句话,让自己花出去20万元。  
@20qq-TLF:如果是真的,就是偷税漏税。如果是假的,就是虚假营销。  
@愿华夏繁荣富强:她说的这种话真的有人信吗?  
@Shirovsky:为什么有人信?因为很多人不愿意踏踏实实挣钱了。  
@漫游乐缘:跟那个张庭很像,都是洗脑式微商。  
@一只想早睡的暖暖猪:我领导也说过“只要干不死,就往死里干”。  
@栗云峰\_Aber:微商=传销+成功学+欺诈+洗脑。  
@猫w王:不能罚钱了事!  
@maureen519:这不是简单的吹牛,这是虚假宣传并以盈利为目的的诈骗。请大家不要只是调侃,而是应该正视国家法度,微商电商等不规范管理将对社会造成极坏影响。

## 小编说两句

抖音人均亿万富翁?进入网络时代,总有一部分网红为了立人设等原因吹嘘自己的资产或挣钱能力。不为别的,就为吸引关注卖出产品,甚至是引流到私域,发展下线,如此一个微商传销的模式就做成了。但是,随着如今平台规则越来越完善、用户意识不断提高后,这种塑造成功人士人设来割韭菜行为,不仅立不住脚,更将会被法律追责。